附件1

2022年度亚夫科技服务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“十三五”重大科技成果示范应用与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科技支撑（1001）

（一）实施内容

瞄准我院“十三五”重大科技成果大范围应用，针对县域主导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技术需求，开展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模式集成示范和应用。

（二）立项要求

1. 实施县高度重视农业科技示范工作；

2. 与国家、省、市农业产业园区，产业强镇示范镇，龙头企业、合作社等共同组织实施；

3. 院重点支持示范的重大科技成果给予重点支持；

4. 在溧水区和涟水县落地的成果优先支持。

（三）产出标准

1. 熟化成果应用模式，在县域重点产业区域内推广应用；

2. 建立并实际运行亚夫科技服务工作站或产业研究院等科创平台1个；

3. 至少2名专（兼）职亚夫科技特派员参与；

4. 联合打造地方品牌农产品，或为“苏农科”品牌提供产品支撑；

5. 探索服务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及小农户等联农带农增收致富机制。

（四）资金资助和实施周期

重点项目80-100万元/项、一般项目20-30万元/项，项目执行期1-2年。

二、乡村振兴科技综合引领（1002）

（一）实施内容

根据不同生态条件和产业类型乡村的实际情况，以乡村为实施区域，借鉴先进发展模式，围绕整村生产、生活和生态，以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为重点，以村民增收为核心，开展跨学科技术综合与集成应用。

（二）立项要求

1. 综合集成运用先进技术，借鉴“戴庄经验”“东林样板”“泰兴洋宇模式”等模式，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点；

2. 与镇农业主管部门、村集体等共同组织实施，所在乡镇重视支持农业科技工作；

3. 发挥农区所贴近生产一线“探头”“前哨”作用，由农区所牵头组织，专业所参与共同实施，探索科技服务一体化实施机制；

4. 农户和农民实行实名制建档立卡。

（三）产出标准

1. 推动建立或规范运行村级经济组织1个，带动村集体和整村农户农民增收，打造乡村产业振兴示范点1个；

2. 建设并实际运行“农区所+专业所+地方农技推广部门”亚夫科技服务工作站1个，探索科技服务一体化模式；

3. 联合打造地方品牌农产品，或为“苏农科”品牌提供产品支撑；

4. 带动农户实名制建档立卡20户以上。

（四）资金资助和实施周期

30-50万元/项，项目执行期1-2年。

三、科技传播新载体新路径（1003）

（一）实施内容

1. 科普基地建设。融入先进理念和信息技术手段，建立科普展示基地，创作农业科普产品，将农业专业知识更为通俗、形象、生动传递给群众。

2. 科技短视频制作。利用抖音、快手、微信视频等方式，制作并发布流量质量兼顾、优势特色鲜明的原创短视频，探索知识传播、“苏农科”品牌塑造和技术服务路径。

3. 长三角农业科技服务平台载体建设。持续推进农业科技服务云平台建设，并在长三角区域内探索场景应用、协同推广和一体化运维模式。

4. 科技帮促新路径。针对黄花塘等革命老区及省“五方挂钩”等帮促片区的科技需求，通过规划引导、产业帮扶、乡土人才培养和科技培训等方式，带动农户农民增收和农业产业提升。

（二）立项要求

围绕新知识传播路径和服务方式的创新应用、数字服务平台载体建设等，针对性选题实施。

（三）产出标准

1. 建立场景式、沉浸式科普展示基地1-2个，创作科普产品2个。

2. 制作院科技新成果、新产品等原创短视频10个以上并上线发布。

3. 提升完善长三角农业科技服务云平台功能，并投入实际运行，打造“农科服务大脑”。

4. 集聚长三角农业科技力量，完成科技帮促工作任务，助力打造地方特色农产品。

（四）资金资助和实施周期

重点项目60-80万元/项、一般项目20-30万元/项，项目执行期1年。